湖南湘潭岳塘区菊花塘110kV变电站2号主变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6年7月23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潭供电分公司在长沙开展了湖南湘潭岳塘区菊花塘110kV变电站2号主变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监督单位），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以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于2026年6月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评及验收审查会。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本工程在菊花塘110kV变电站内更换2号主变，已将原有31.5MVA主变更换为50MVA主变户外布置，新增 1×（3.6+4.8）Mvar 容性无功补偿装置，拆除

原有事故油池，在原有事故油池位置新建事故油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25m^3。

声屏障：声屏障起至北侧围墙配电楼东侧，止于距西侧围墙 2m 处，距围墙内侧 0.3m，声屏障采用透明隔声板，3.8m 围墙处长度 14m，高 1m，2.5m 围墙处长度 11m，高度 1.5m，围墙与声屏障重合高度为 0.5m。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变电站内设置有化粪池，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变电站内设有事故油池，施工完成后经过相应调试工作；变压器的最大油量为 20.98t，事故油池容量按单台主变压器 100%油量设计，本项目选用有效容量为 25m^3 的事故油池。事故油池具有油水分离功能及防渗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变电站内建有事故油池，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需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副组长：

年　月　日